

海石湾第四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

一、招标条件：

海石湾第四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已由红发改发【2023】46号、红住建发【2023】299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招标人为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海石湾第四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

2. 招标单位：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

3. 建设地点：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

4. 建设规模：海石湾第四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

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25990.1 平方米(约 38.9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264.14 平方米,其中已建建筑面积 683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6432.14 平方米,新建一栋 4 层综合楼、一栋设备用房(地上建筑面积 6135.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6.46 平方米),相应的配套附属工程包括(新建绿化面积 7800.52 平方米,新建硬化面积 861.99 平方米,新建 1.2m 高钢筋混凝土挡墙 49.13 米,新建挡墙上部 1.2m 高铁艺栏杆 49.13 米及新建室外综合管网等)。新建综合楼共设 18 个教学班。

5. 资金来源：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省市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及能力提升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6. 项目预算投资：2609.244873 万元。

7. 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

8.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9.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项目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0、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参照相关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监理企业机构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监理员不少 2 人，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中标后除特殊原因外不允许更换；

4、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以合同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表为准）。

5、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

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为准）；

7、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承诺；

8、省外监理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01日；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3、备注：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建设工程招标工具编制，请各投标人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关于原件的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单独递交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行为，将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接收异议及投诉的方式

(一) 接受异议及投诉的方式：

接受异议的方式：书面形式在线提交

联系部门：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

接受地址：<http://www.lzztbjd.cn:9002/website/complaint/index>[兰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平台]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931-6255620

接受投诉的方式：书面形式在线提交

联系部门：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受地址：<http://www.lzztbjd.cn:9002/website/complaint/index>[兰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平台]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931-621003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13时30分；

2、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GEF格式一份、CZR格式一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情形,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

地址: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育英路 37 号

联系人: 郭老师

电话: 0931-6255620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 22B

联系人: 孙振斌

电话: 13919207768

监督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6.25

2024年6月25日